

“运河儒商会客厅” 政企沟通交流会召开 刘东波出席并讲话

本报济宁12月2日讯(全媒体记者 胡碧源)今天上午,“运河儒商会客厅”政企沟通交流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东波出席并讲话。

会上,8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负责同志介绍了企业发展现状,提出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分别作了回应。

会议强调,生产性服务业是产业升级的“助推器”、新质生产力的“孵化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各位企业家要坚定发展信心,立足全市产业导向,找准定位,主动作为,以融合发展提质扩容,以创新驱动争取先机,当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各级各部门要秉持“企业为大、服务为本”理念,健全完善常态化沟通和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强化市县协同联动,优化政策供给,做实要素保障,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政企一心、同舟共济”的合力,推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倍增发展,为实现“一个万亿、五个倍增”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正山堂红茶,舒心暖胃

俗话说“虚则补之,寒则温之”。秋冬时节,人体宜温补。红茶是全发酵茶,性温味甘,可以暖胃祛寒、促进消化、消除疲

劳等,且男女老少皆宜。作为中国高端红茶代表,正山堂2005年创始金骏眉,通过创新骏眉工艺研发出系列骏眉红茶。据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研究发现,正山堂骏眉红茶中的茶黄素、聚酚型儿茶素A等含量更高,不仅造就了“清、香、甘、醇”与“汤色金黄”的品质特点,也具备更强的抗氧化活性,是冬日暖身养生的优质之选。



新华视点

多地进入流感高发期

多地进入流感高发期,如何应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办公室好多人中都中招了”“孩子班级里请假同学超过十个了”……连日来,浙江杭州市民的对话常常围绕近期的“流感话题”。

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哨点医院门诊流感样病例呼吸道样本检测阳性的病原体中,流感病毒占近45%,各省份流感活动处于中流行水平或高流行水平。

流感季来临,我们如何应对?针对热点关切,“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采访。

多地进入流感高发期

记者在浙江省人民医院看到,呼吸内科、发热门诊等诊区等候的患者较多,咳嗽声频频传来,大家戴着口罩隔座候诊。12月2日上午10点半左右,呼吸内科外的叫号系统显示已叫至50多号,患者基本按照预约挂号的就诊时间到达诊室外,等待半小时左右即可就诊。

“发热门诊患者量有所增加,过去一周增长更为显著,较平时上升约3至4倍,单日接诊量已突破百例。”浙江省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孙益兰介绍,与平常小学阶段患者较多的情况不同,近期中学生群体成为较集中的发病人群。

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我国已进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其中,学校聚集性疫情报告进一步增多,5至14岁病例组检测阳性率明显高于其他年龄段。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彭渊斌介绍,2025年至2026年的流行季以甲型H3N2亚型为主要流行株,也存在着甲型H1N1亚型和乙型流感的共同流行。现阶段,检出的病原体均为已知常见病原体,没有发现未知病原体及其导致的新发传染病。

与普通感冒不同,流感往往起病急、症状重、持续时间长。中日友好医院主任医师杨汀介绍,流感主要由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引起,临床表现包括38摄氏度以上的发热、头疼、肌肉酸痛、乏力等比较重的全身症状。

而普通感冒常由鼻病毒等呼吸道病毒引起,主要表现为38摄氏度以下的发热,可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全身症状比较轻,一般不会引起重症,给予对症治疗就能改善症状。

专家提示,如怀疑感染流感病毒,可通过快速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进行确诊。

(上接1版A) 蓼古街、烟火南阳、公明坊等特色街区积极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运河记忆街区则向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迈进,成为聚集人气、拉动消费的新引擎。

“旅游+乡村振兴”拓展产业空间。积极组织运河里、张庄镇、贾湖堆创建省级旅游梨乡景区,指导各县市区策划举办金乡县第六届梨花季、泗水赏花汇、梁山县黄河滩西瓜旅游季等40余场“乡村好时节”活动,有效带动了农民增收和乡村发展。

多方发力筑牢健康防线

近期,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流感检测试剂及相关药品销量持续攀升。叮当快药数据显示,11月15日至21日,奥司他韦全国销量同比增长237%,玛巴洛沙韦销量增长180%。

面对激增的需求,多方力量正携手筑牢防线,为患者健康保驾护航。

筑牢药品“供给线”

走进北京市丰台区的一家药店,记者看到,货架上奥司他韦、玛巴洛沙韦等抗病毒药物均有供应,“即使短期有售罄的情况,也能快速补货。”工作人员说。在美团等线上平台,相关药物也可以买到。

多地医疗机构也在加强药品、疫苗储备。“我们针对孕产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优化储备结构。”湖南省妇幼保健院药学部主任欧阳波告诉记者,医院依托全省统一的防控物资保障体系,建立通畅的药品采购渠道,对重点药品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重症高危人群优先用药。

守好诊疗“服务线”

为应对流感就诊高峰,多地医疗机构正统筹协调全院力量,保障诊疗。

“目前医护人员全员在岗,实行24小时接诊,增设周末门诊班次,同时建议病情稳定患儿错峰就诊以减少等待时间。”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院长周绍明介绍,在重症救治上,通过预检分诊快速识别危重症患者,重症患儿经绿色通道直接进入抢救室,由经验丰富的重症团队保驾护航。

记者12月2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目前全国1763家二级、三级妇幼保健院均能提供儿科服务,74.3%提供儿科夜间门诊服务,92.5%提供儿科周末门诊服务,基本实现应开尽开。

畅通线上“分诊线”

取消门诊取号环节,提供智慧导诊、线上办理入院,缩短候诊时间,积极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减少患儿线下奔波……北京儿童医院优化医疗服务模式,满足诊疗需求。

“在呼吸道疾病高发季节,互联网门诊是线下诊疗的补充,也起到分流患儿的作用。”北京儿童医院门诊部主任李豫川介绍,该院内科互联网门诊每天18时30分开诊,上周末每晚接诊量达350人次。

李豫川建议,5岁以上、病情较轻的患儿,病程中若没有出现严重咳嗽、呕吐、腹泻,可以优先考虑互联网就诊,提高

就诊效率、减少交叉感染。

“5岁以下儿童是感染流感后发生重症的高风险人群,家长要提高警惕。”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中心主任医师秦强提醒,特别是2岁以下幼儿或有基础病的患儿,如出现持续高热、发热后常规退烧药效果不佳、精神差、活动耐力下降、饮食量下降或腹泻脱水等表现,需及时就医、接受专业诊治。

多措并举应对流感高峰

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流感活动将继续上升,多地预计12月中旬可能迎来流感高峰。

“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上海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黄卓英表示,流感疫苗能显著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尤其对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保护效果明确。

在杭州市小河湖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民正在排队接种疫苗,其中不乏父母带着孩子一起来接种。

今年,全国多地已从9月起开展60岁以上居民免费流感疫苗接种服务;北京、深圳等地还将免费接种范围扩展至中小学校和在校学生等。部分地区已于11月底结束免费接种,但仍可自费接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共有1473家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妇幼保健机构提供流感疫苗接种服务,2025年7月1日以来已接种流感疫苗124.2万人次。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王大燕介绍,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世界卫生组织每年根据全球监测数据推荐新一季流感疫苗组分,今年的流感疫苗已经更新了H3N2亚型流感疫苗株。建议每年接种流感疫苗,可以减少感染、减轻症状、减少发展为重症的风险。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感染性疾病中心主任宋蕊提示,“一感冒就吃消炎药”是不正确的,切勿“乱投医”。无论是流感还是鼻病毒等引起的普通感冒,多数是以病毒感染为主,阿莫西林、头孢等抗菌药物对于病毒感染引起的感冒是无效的。出现感冒症状,应以休息、补水和对症治疗为主,合并有明确细菌感染时,在医生指导下进行抗菌治疗。

专家提示,面对流感季,既不必过度恐慌,也不能掉以轻心。公众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多通风、科学佩戴口罩,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等。对于老年人、5岁以下婴幼儿、慢性基础疾病人群和孕产妇等,一旦确诊流感,建议遵医嘱尽早口服抗病毒药物,减少重症发生。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济宁市湿地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6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湿地保护条例》已于2025年11月6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11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品质,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及采煤塌陷区新生湿地等。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及采煤塌陷区新生湿地等。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四条 湿地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总量管控、分级管理、分类保护和名录制度。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建立湿地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及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履职工作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指导、检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外事、大数据等部门以及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水平。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支持湿地保护公益事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利用、修复。

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和专家咨询机制,对湿地保护规划和名录编制、相关标准制定、资源评估、生态修复方案,以及在湿地范围内开展保护和利用等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及评估、评审、论证等服务。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

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南四湖生态保护、流域、防洪、水资源、产业发展、文化和旅游等规划相衔接。其他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湿地保护的,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根据湿地类型、分布情况、生态功能和水资源、生物多样性状况,依法科学划定湿地保护范围,明确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总体布局、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以及保护、修复、利用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或者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照规划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湿地生态智慧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湿地生态监测,并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纳入全省湿地资源数据库,发布相关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应当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湿地的认定和公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湿地由湿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湿地实行名录管理。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及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湿地名录的确定及调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同时明确湿地的管护责任单位。

第十五条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列入名录的一般湿地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式样,标明湿地名称、类型、范围、管护责任、管护单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相关内容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占用一般湿地,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必要性、选址选线合理性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等内容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应当就涉及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按照程序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占用湿地,应当制定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明确湿地修复的具体措施。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

-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五)擅自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
- (六)擅自占用、破坏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七)擅自移动、破坏保护标志、监测设备设施;
-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

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杀、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建设、修复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自然或者生态的材料和工艺。

第二十条 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评估论证,采取污染治理、土地整治、地貌修复、野生动植物生态修复、植被恢复、生态补水、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一般湿地修复完成后,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初验,报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依法向社会公开修复情况。

(上接1版B)“您年龄多大?之前做过什么工作?更倾向离家近还是薪资高的岗位?”在服务现场,队员们逐一了解群众的年龄、技能、就业意向及薪资、工作地点期望,指导大家操作“一刻职达”小程序,从手机号注册、实名认证,到填写个人简历、选择岗位类型,每一步都细致讲解。“一刻职达”小程序整合了我市优质企业、社区微工坊、共富工坊等岗位资源,涵盖制造业、服务业、餐饮业、家政行业等多个领域,不仅能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精准推送适配岗位,还实时更新岗位空缺、薪资待遇、面试时间等信息。截至目前,微山县就业流动服务队已开展上门服务10余场,帮助300余名群众完成小程序注册,50余人通过平台匹配到满意工作。

治河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区域,规划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监测、现场巡查等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并规范设置有关标志。

本条例所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模拟自然湿地结构与功能,人为建造的利用植物、土壤、填料、微生物等联合作用,以净化水质为主要目标的生态处理工程。

第二十一条 采煤塌陷区新生湿地是指在地表因采煤活动发生塌陷后,经过治理或者自然恢复形成的湿地。

采煤塌陷区新生湿地的认定和公布,由湿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后,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在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教育、生态体验等活动;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湿地生态产品,促进农民增收;鼓励周边居民参与湿地保护和利用,实现共建共享。

第二十三条 在湿地范围内依法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体量、风格等,应当与湿地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风貌相协调。

湿地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照明、通信、监控、监测、导向牌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杆件,应当有效整合,集约、规范设置。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执法协作、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研究湿地保护工作,根据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实施综合执法。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将移交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接受移交的部门对管理职权有异议的,不得再次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 (二)制定并实施与湿地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三)依法进行湿地合理利用,配合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 (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 (五)组织巡护管理,劝阻、报告破坏湿地的行为,配合湿地保护执法工作;
- (六)其他与湿地保护、利用、修复等相关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